**「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」獎勵申請表**

附件一

□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 □私立學校、團體(非營利組織) □民營事業機構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單位基本資料** |
| 機關（構）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地址 |  |
| 電話 |  | 公保/勞保證號 |  |
| 負責人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人電話/手機 |  | 聯絡人電子郵件 |  |
| 主要產品/服務項目 |  |
| **二、進用事蹟及進用情形** |
| (一)建立友善進用機制 | 本項得包括以下項目，請撰寫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：1.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管道：
2. 人事規章明訂招募身心障礙者事項：
3. 辦理員工平權教育：
4. 提供新進身心障礙員工訓練與融入職場協助措施
 |
| (二)改善職場環境規劃 | 本項得包括以下項目，請撰寫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：1. 單位軟、硬體環境改善：
2. 職務內容或工作條件適性安排：
3. 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員工所需就業輔具：
 |
| (三)促進職涯發展措施 | 本項得包括以下項目，請撰寫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：1. 職場心理健康管理策略：
2. 提供工作家庭平衡措施：
3. 適性工作評核機制：
4. 完善升遷及薪資福利制度：
5. 培訓專業能力：
 |
| (四)實際進用情形 | 1. 以下人數計算以109年12月31日為準：
2. 員工總人數：
3. 進用身心障礙者加權人數：
4. 請依附表提供109年身心障礙員工名冊資料。
 |
| **三、其他聲明事項** |
| 1. 最近2年有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(就業歧視)、第38條(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)，或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有身心障礙歧視之事實？

□無　　　□有(請說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1. 最近2年有無附件一所列重大違反勞資關係、職業安全衛生等規定之事實？

□無　　　□有(請說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1. 所有提交資料均屬實，無偽造、變造、不實或失效資料。

□是　　　□否 |
| 單位印信 |  | 負責人簽章 |  |

**（單 位 名 稱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名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縣市： 投保證號： |  |
| 序號 | 身心障礙員工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障礙類別 | 障礙程度/工時(請勾選) | 初次鑑定日　　期 | 投　　保日　　期 | 年資 | 職稱 | 職務內容 |
| 輕度 | 中度 | 重度 | 極重度 |
| 全時 | 部分工時 | 全時 | 部分工時 | 全時 | 部分工時 | 全時 | 部分工時 | 年 | 月 |
| 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年　 月　 日  | 　年　月　日  |  |  | 　 |  |
| 2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年　 月　 日  | 　年　月　日  |  |  | 　 |  |
| 3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年　 月　 日  | 　年　月　日  |  |  | 　 |  |
| 4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年　 月　 日  | 　年　月　日  |  |  | 　 |  |
| 審核欄（由地方政府填寫） | 身心障礙員工人數\_\_\_\_\_\_人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1. 加權後人數\_\_\_\_\_人(小數無條件捨去，取整數)
2. 占員工總人數比率\_\_\_\_%
 |  |  | 1.年資總和 \_\_\_\_ 年2.平均年資\_\_\_\_\_年 |
| 申請單位填表說明：1. 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1/2以上及庇護工場之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，勿填列於名冊。
2. 表列人員以109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為限。
3. 「投保日期」欄，請填寫身心障礙員工參加公保或勞保之加保日期。
4. 年資計算，以投保日期計算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不足1個月之日數不予計入，惟員工如於進入公司工作後才取得身心障礙資格者，則以其初次鑑定日期起算年資。
5. 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新增欄位。
 |
| 審核說明：1.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計算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，重度全時1人\*2、重度部分工時1人\*2\*0.5、輕度及中度全時1人\*1、輕度及中度部分工時1\*0.5，合計後小數無條件捨去取整數。占員工總人數之比率，以加權後人數／110年12月31日員工總人數計算。
2. 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，以所列身心障礙員工個別年資加總後除以身心障礙員工人數(非加權人數)。
 |